



稅務快遞

經濟部預告增訂「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草案

為活絡台灣產業發展環境、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經濟部於114年5月1日預告增訂「企業併購法第44條之2及第52條之1」條文草案，擬透過新增租稅緩繳機制，減輕籌組產業控股公司之股東稅負，盼藉由稅制鬆綁，協助中小企業發揮集團經濟綜效，突破成長瓶頸，提升國際競爭力，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修正條文	重點內容
第44條之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訂於條文施行後5年內，企業以企業併購法第29條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產業控股公司，且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條件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認定者，該等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得選擇其讓與股份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不列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並於日後轉讓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撥入保管劃撥帳戶時再行申報課稅。未來收購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產業控股公司認定函，則應按原股份轉換時之所得補稅並加計利息；若為股東自行轉讓產業控股公司股份則以全部轉讓價格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入轉讓年度基本所得額繳稅。應於股份轉換次年度1月31日前向國發會申請產業控股公司認定，國發會須於3月31日前完成函復認定結果。經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應自認定函送達次日起15日內，依財政部規定格式，檢附股東擇定免列入

	當年度基本所得額之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提出適用申請。
第52條之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產業控股公司應遵循通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規定，違反第44條之2第5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外，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屆期末補報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勤業眾信觀點

本次預告修正增訂「企業併購法」第44條之2及第52條之1草案時值關稅戰爆發，具有潛在整併意願之企業可評估本次相關放寬所帶來之租稅效果及是否適用；且須特別注意本次緩課機制並未提供緩課孰低優惠，而是未來須就全部轉讓價格課稅。此外亦可密切追蹤後續相關子辦法之立法動態。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簡嘉宏協理

achien@deloitte.com.tw

陳梓涵資深經理

vickyhche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